長榮大學美術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.11.25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2.02 美術學院 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美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,設置「長榮大學 美學術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,以本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委員,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:
 - (一)審議、辦理本系各項新生入學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審議錄取標準及名額。
 - (三)督導招生試務工作,維護考試公平。
 - (四)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視業務需要得由召集人隨時召開主持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,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,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使得通過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